

证券代码：838559

证券简称：金烁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对质押期限、质押原因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由于信息披露人员失误，该公告存在部分内容信息错误，现公司现予以更正，更正部分以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一）《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股权质押概述之一，基本情况

更正前：

公司股东王研石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

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公司股东温正台质押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更正后：

公司股东王研石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质权人解除担保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韶关分行签订一系列合同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股东王研石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结算下发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股东温正台质押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质权人解除担保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韶关分行签订一系列合同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

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股东温正台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结算下发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